

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

商院党〔2018〕44号

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

关于组织部·统战部·党校机构调整及其相关事项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会议纪要》（陕统组发〔2018〕4号）《关于加强新时期统战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陕统通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2018年7月4日会议研究，同意将组织部·统战部·党校机构调整并确定其职级和领导职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单独设立统战部，正处级建制，下设统战科1个正科级机构，配备统战部部长1名，统战科科长1名。

组织部·统战部·党校更名为组织部·党校，正处级建制，

下设组织科、干部科 2 个正科级机构，配备组织部部长·党校副校长 1 名、副部长 1 名、组织科科长 1 名、干部科科长 1 名。

特此通知

